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
291號

聯絡人：林筱舒

電話：038621100分機201

傳真：038621497

電子郵件：lsu0210@taroko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太行字第1081002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0827、履歷表(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1081002548-0-0.pdf、attch2
A095N0000Q0000000_1081002548-0-1.pdf)

主旨：本處預計108年10月1日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
或周知貴機關(含所屬單位)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
同仁，有意願移撥至本處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
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或技工人
員。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6日總處綜字第
1060034240號函不須檢附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)
- 二、本案職缺為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，薪俸範圍為新臺幣
34,985~38,495元整，另備有單房間職務宿舍可供借用。
(詳如甄選簡章)
- 三、有意移撥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108年9月3日前備妥相關文
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處，俾依規並辦理甄選事宜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處通
知到職日期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
知及退件。
- 五、甄選簡章、履歷表等甄選資料，請至本處網頁/最新消息/



新聞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及學校(詳如名冊)

副本：本處行政室

108/08/29
08:49:04

裝

訂



線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正取 1 名（備取 2 名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含轄區範圍）（地址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）。

四、工作項目

主辦機關各行政事項庶務，或園區各管理站相關經營管理行政庶務事項，及各項庶務臨時交辦工作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現職服務之工友或技工人員。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 月 16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34240 號函不須檢附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）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六、薪資及宿舍

（一）現職工友 150 點計算：新台幣 34,985～36,015 元。

（二）現職技工 170 點計算：新台幣 37,465～38,495 元。

（三）屆時以現職人員實際薪點計算。

（四）若有住宿需求可供單房間職務宿舍面積約 26 平方公尺

七、應檢附證件（請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）：

（一）甄選履歷表乙份（如附表 2）。

（二）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（可當天面試補件）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乙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（影本）乙份。

（五）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（影本）乙份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有意移撥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 108 年 9 月 3 日前備妥應檢附證件，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逕送至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室收」（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處理）。

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預計面試時間 108 年 9 月 9 日含當日後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2 名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處行政室林筱舒，聯絡電話：03-8621100 轉分機 201、200。



附表 2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 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學 校： 科(系)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歷(含起迄 年月、機關名 稱及職稱)		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宅) (公) (行動)			
最近 3 年 考 績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
等 第				
 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